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益	2	1,580,329	1,506,063
銷售成本	5	(1,362,805)	(1,318,513)
毛利		217,524	187,550
租金收入	3	6,503	5,59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7,126	(13,053)
分銷成本	5	(76,572)	(79,744)
行政支出	5	(105,416)	(104,882)
經營溢利／(虧損)		59,165	(4,535)
財務收益		1,550	1,565
財務費用		(11,140)	(11,098)
財務費用－淨額	6	(9,590)	(9,5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575	(14,068)
稅項支出	7	(12,790)	(11,297)
本年溢利／(虧損)		36,785	(25,36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34,430	(26,492)
非控制權益		2,355	1,127
		36,785	(25,365)
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溢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及攤薄	9	9.33	(7.18)

綜合合併收益表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u>36,785</u>	<u>(25,365)</u>
其他綜合虧損：		
期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363	—
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u>(4,226)</u>	<u>(32,174)</u>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u>(3,863)</u>	<u>(32,174)</u>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u>32,922</u></u>	<u><u>(57,539)</u></u>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 公司股東	30,607	(58,273)
— 非控制權益	<u>2,315</u>	<u>734</u>
	<u><u>32,922</u></u>	<u><u>(57,53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12	118,1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531	22,397
投資物業		127,801	106,050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5,655	6,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裝修預付款		4,929	1,339
		<u>276,328</u>	<u>256,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767	228,57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264,882	248,08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6,599	17,347
可收回稅項		501	24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989	23,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47	73,821
		<u>676,685</u>	<u>591,329</u>
總資產		<u>953,013</u>	<u>847,339</u>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43,960	49,903
保留溢利		316,786	286,048
		<u>460,132</u>	<u>435,337</u>
非控制權益		23,065	20,384
權益總額		<u>483,197</u>	<u>455,721</u>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863</u>	<u>6,1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88,513	72,875
其他應付款、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35,127	24,079
銀行借貸		331,830	280,843
衍生金融工具		29	584
應付稅項		<u>7,454</u>	<u>7,086</u>
		<u>462,953</u>	<u>385,467</u>
總負債		<u>469,816</u>	<u>391,618</u>
總權益及負債		<u>953,013</u>	<u>847,3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經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採納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修訂和詮釋之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關於投資性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以上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所得稅 ¹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實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³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⁴ 仍未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並未完成)就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此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對於財務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實體在每個報告日，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在信用損失確認之前不一定已經發生了信用事件。

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信用損失提前計提準備。但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查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是難以估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該準則由以「盈利過程」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佣金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按五步法分析主要收益流，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識別租賃協議和會計處理引入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5,306,000港元。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董事預計部分租賃承諾將被要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租賃負債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577,965	1,503,199
提供物流服務	2,364	2,864
	<u>1,580,329</u>	<u>1,506,063</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他」)。

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方法一致。

首席經營決策者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1,124,448	319,604	199,208	2,396	1,645,656
— 分部間銷售	<u>(60,760)</u>	<u>(3,985)</u>	<u>(559)</u>	<u>(23)</u>	<u>(65,327)</u>
外部客戶收益	<u>1,063,688</u>	<u>315,619</u>	<u>198,649</u>	<u>2,373</u>	<u>1,580,329</u>
分部業績	<u>6,029</u>	<u>39,040</u>	<u>17,616</u>	<u>(3,520)</u>	<u>59,165</u>
財務收益	817	496	237	—	1,550
財務費用	<u>(8,556)</u>	<u>(1,235)</u>	<u>(1,012)</u>	<u>(337)</u>	<u>(11,14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710)</u>	<u>38,301</u>	<u>16,841</u>	<u>(3,857)</u>	<u>49,575</u>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1,023	13,600	7,334	264	22,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	5,542	7,849	531	14,6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1	225	32	78	696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淨額	(1,329)	399	141	(18)	(80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準備 －淨額	(5)	53	—	222	270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	—	—	2,566	2,566
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撥回	—	(8,218)	—	—	(8,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	—	227	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額					
溢利	(2,417)	—	—	—	(2,41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溢利	(322)	(793)	—	(4,730)	(5,8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9,700	293,466	159,016	120,831	953,013
總資產					953,013
分部負債	(83,700)	(29,688)	(19,288)	(5,310)	(137,986)
借貸	(264,877)	(22,989)	(37,005)	(6,959)	(331,830)
總負債	(348,577)	(52,677)	(56,293)	(12,269)	(469,8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1,046,494	343,969	183,686	2,925	1,577,074
— 分部間銷售	(65,300)	(3,738)	(1,918)	(55)	(71,011)
外部客戶收益	<u>981,194</u>	<u>340,231</u>	<u>181,768</u>	<u>2,870</u>	<u>1,506,063</u>
分部業績	<u>(43,130)</u>	<u>35,194</u>	<u>8,403</u>	<u>(5,002)</u>	<u>(4,535)</u>
財務收益	1,124	143	298	—	1,565
財務費用	(8,279)	(1,485)	(1,003)	(331)	(11,0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0,285)</u>	<u>33,852</u>	<u>7,698</u>	<u>(5,333)</u>	<u>(14,068)</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外)	192	2,930	5,074	106	8,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	5,934	10,990	726	18,394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381	276	32	78	767
存貨減值準備/ (撥回) — 淨額	3,292	(1,155)	(117)	(4)	2,016
貿易應收款減值 (撥回)/準備 — 淨額	(142)	29	—	513	40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淨額虧損	13,358	—	—	—	13,358
投資物業公允 價值虧損/(溢利)	<u>212</u>	<u>—</u>	<u>—</u>	<u>(1,950)</u>	<u>(1,73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5,548	276,975	135,495	119,321	<u>847,339</u>
總資產					<u><u>847,339</u></u>
分部負債	(67,776)	(29,119)	(10,835)	(3,045)	(110,775)
借貸	<u>(220,568)</u>	<u>(24,306)</u>	<u>(28,140)</u>	<u>(7,829)</u>	<u>(280,843)</u>
總負債	<u><u>(288,344)</u></u>	<u><u>(53,425)</u></u>	<u><u>(38,975)</u></u>	<u><u>(10,874)</u></u>	<u><u>(391,618)</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703,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7,372,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877,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8,6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60,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244,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107,9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714,000港元)。

3 租金收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u>6,503</u></u>	<u><u>5,594</u></u>

可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相關開支合共約2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000港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5,845	1,738
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淨額溢利／(虧損)	2,417	(13,358)
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撥回(附註(a))	8,218	—
政府補助(附註(b))	830	—
外匯虧損淨額	(184)	(1,433)
	<u>17,126</u>	<u>(13,053)</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支付人民幣7,150,000元(等值約8,218,000港元)之按金，其按金代表該物業之建築物部分。儘管已不斷作出努力，但因若干業權文件之缺憾仍需釐清，故此交易仍未完成。管理層對可收回此按金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此訂金作出全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上述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因此，人民幣7,150,000元(等值約8,218,000港元)按金之減值已於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 (b) 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政策，本集團就於若干中國地區之經營從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收取人民幣722,000元(等值約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之現金。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生產成本)	1,283,753	1,234,7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96	76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92	2,526
— 非核數服務	536	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10	18,394
貿易應收款減值準備—淨額	270	400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	2,566	—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淨額	(807)	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3	(16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26,800	128,7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755	8,254
維修及保養開支	3,889	4,127
運輸及包裝開支	26,601	26,935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9,624	10,129
水電開支	15,207	15,200
其他費用	50,751	50,420
	<u>1,544,793</u>	<u>1,503,139</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總額	<u>1,544,793</u>	<u>1,503,139</u>
代表：		
銷售成本	1,362,805	1,318,513
分銷成本	76,572	79,744
行政支出	105,416	104,882
	<u>1,544,793</u>	<u>1,503,13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其他」分部之一家附屬公司已暫停其商業運作。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不可收回。因此2,566,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已於行政支出中扣除。

6 財務收益和費用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2	233
— 融資業務之外匯收益淨額	968	1,332
	<u>1,550</u>	<u>1,565</u>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140)	(11,098)
財務費用—淨額	<u>(9,590)</u>	<u>(9,533)</u>

7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撥備。中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百分之二十五(二零一六年：百分之二十五)之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06	1,8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26	9,359
由股息收益產生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	21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5	(248)
	<u>11,687</u>	<u>11,205</u>
遞延稅項	<u>1,103</u>	<u>92</u>
	<u>12,790</u>	<u>11,297</u>

8 股息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3,69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7,384	—
	<u>11,076</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7,384,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	201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34,430</u>	<u>(26,492)</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9,200,000</u>	<u>369,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9.33</u>	<u>(7.18)</u>

攤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36,285	222,098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4,902)</u>	<u>(4,738)</u>
	231,383	217,360
應收票據	<u>33,499</u>	<u>30,726</u>
	<u>264,882</u>	<u>248,086</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進行。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218,020	201,736
91-180日	9,963	11,478
超過180日	<u>8,302</u>	<u>8,884</u>
	<u>236,285</u>	<u>222,098</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一百八十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18,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94,000港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87,425	71,615
91-180日	60	172
超過180日	<u>1,028</u>	<u>1,088</u>
	<u>88,513</u>	<u>72,875</u>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3,187</u>	<u>4,11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946	4,326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10,360</u>	<u>5,529</u>
	<u>15,306</u>	<u>9,85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就一工業大廈建築物與一中國地方政府代理機構簽署一為期五年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最低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5元。於不可撤銷租賃期間內，本集團需確保從此地區之商業經營向該中國地方政府繳納每年最低人民幣3,000,000元之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任何未足額之承擔稅項需以現金形式向該中國地方政府代理機構支付。上述之租賃承擔只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並不包括當未來稅項未達預設水平之額外應付租金承擔(如有)，因此等額外租賃金額未能預先估算。

13.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一客戶就所謂的不合格產品提出人民幣5,000,000元(等值5,747,000港元)的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就此申索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可提出抗辯。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申索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擬派末期股息連同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全年每股股息共3.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國際政治及經濟風險仍存在隱憂，但整體世界經濟趨向溫和復甦，中國經濟維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人民幣匯價穩定，以及油價由去年低位穩步上揚與全球石油市場供需逐步趨向平衡，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為1,580,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6,063,000港元)，較去年度錄得百分之四點九之升幅。

本集團深化行之有效的經營策略，積極發展及銷售高毛利之產品以及嚴謹挑選客戶，同時牢牢抓緊市場需求增長的有利時機，提高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價格，帶動整體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毛利增長百分之十六至217,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550,000港元)，毛利率更由百分之十二點五上升至百分之十三點八。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降低行政、分銷費用，以及借貸成本，成功使本集團全年的核心業務轉虧為盈，加上計及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回撥，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34,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6,49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3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為7.18港仙)，成績令人鼓舞。

為回饋股東之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3.0港仙。

工程塑料業務於本集團三大業務中表現最為理想。隨著本集團採取開拓高端市場以取代傳統市場之經營策略開始踏入收成期，年內成功發掘更多新客戶，包括需符合更高的國際安全標準之外國高級幼兒玩具及家具用品品牌，帶動本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百分之九點三至198,649,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上升三點四個百分點。為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人力成本，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優化廠房生產設施，全面改造及提升自動化生產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更加強位於東莞廠房的研發中心之實力。憑藉頂尖的產品技術競爭優勢配合客戶的生產規格，提供高品質、高技術及高增值產品，本集團在市場中突圍而出，不但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青睞，更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除稅前溢利較去年錄得超過一倍之升幅，當中，本集團位於東莞分公司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逾兩倍，表現令人欣喜。隨著強化固有技術及上海廠房相繼擴展，相信本集團高產品質量的競爭優勢將可繼續吸引國內外客戶群，為本集團開闢更多的盈利渠道。

於着色劑、色粉及混料業務方面，營業額於年內錄得百分之七點二之跌幅至315,619,000港元，但本集團集中發展高毛利的產品的經營策略得宜，以及相關成本下降，使毛利率較去年上升一點五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錄得百分之十三點一之增幅。雖然針於醫療應用包裝及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拓展及產品研發仍處於投資期，不過有見市場對新興產品及周邊裝置的需求殷切，對其技術及品質要求更不斷提高，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於年內積極與國內高端移動設備製造商合作，除了智能手機外，更擴展業務至新興產品如智能電子產品、電子健康產品及航拍等市場。另外，本集團的電動車相關產品更獲得國際知名汽車品牌的青睞，成功開拓入行壁壘較高的新能源電動車市場；本集團亦接洽家具產品、兒童及女性個人護理產品，開闢新收入渠道及客戶群。透過與國內中、高檔智能手機客戶合作，本集團相信能進一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隨著廈門新搬遷之廠房陸續投入運作，將有效整合本集團的資源，集中管理存貨以降低物流成本，並可提升產能及產品質量，有助加快該業務增長，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調整銷售模式漸見成效、人民幣匯價逐漸回穩，加上油價回升令塑膠原材料價格穩步上揚，客戶的採購訂單由保守轉趨積極。年內，本集團一方面加強發展華北及西部市場，集中研發及生產汽車等高端產品以代替生產毛利較低之通用塑料產品，另一方面與國際知名連鎖快餐店接洽，為其精品向指定製造商提供原材料，成功為本集團爭取大宗並穩定的訂單，使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八點四至1,063,688,000港元，毛利率錄得二點一個百分點之升幅，除稅前虧損大幅收窄至1,710,000港元。另外，適用於石油化工、汽車、建築等重工業的產品「工業用氣動泵」所使用之替代塑膠原料正式推出市場，備受市場關注，相信該產品能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渠道。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更多具潛力的客戶，積極與終端客戶商討合作機會，配合客戶需求轉移銷售較高毛利的特別原材料，通過擴寬產品組合發掘更多具潛力的出口市場客戶，擴展客戶基礎，全力抓緊市場發展的契機。

展望

環球經濟由去年充滿挑戰轉趨為樂觀，多個石油輸出國包括沙特阿拉伯、俄羅斯等兩大產油國達成減產協議，並同意延長協議至明年，管理層認為此舉將有助油價持續平穩有利推動工業原材料需求及價格提升，而人民幣匯價回穩亦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但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宏觀經濟仍受天災及地緣局勢緊張影響，經濟上升動力之風險仍然存在，市場發展前景未能完全清晰明朗，管理層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業務戰略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定的發展方針，配合高增值、高毛利的產品、及嚴格挑選信譽良好客戶的企業策略，以助本集團抓住各地市場的發展機遇；同時加大研發資源投入、提高產品質量，使本集團從同行中發揮先行者優勢，維持較高的產品議價能力。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與國際顏色專業聯盟緊密合作，開闢更多具增長潛力的市場，擴大客戶群及收入來源。

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持續改善廠房生產設施，改造及提升自動化生產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及降低人力成本。上海廠房將相繼擴展，而廈門的新搬遷之廠房亦將陸續投入生產，新搬遷之廠房的面積較現時廠房大一倍，不僅提升產能，更有效集中管理存貨及靈活轉變生產策略，從而達至快速交貨，配合市場趨勢擴展業務。加上嚴謹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實現更具規模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透過內外資源整合及行之有效的發展方案，並駕齊驅提高整體的盈利表現，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雖然未來環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市況，誠如以往採取穩健的業務策略及務實進取的態度，以具多年行業經驗及在專業管理團隊之帶領下，相信可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480,851,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351,622,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947,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331,83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60,13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為管理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之遠期合約之承擔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沽售港元以買入美元	<u>148,200</u>	<u>561,600</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7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或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集團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董事，跟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福利相約。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登載及寄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守則定義)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合併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業務，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就該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了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及就獲提名成為董事的個人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選擇建議；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召開了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守則規定的職權範圍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集團就守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就企業管治功能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會已就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本集團員工之企業管治培訓安排召開了兩次會議。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hh.com.hk>) 登載。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hh.com.hk>)

代表董事會

許世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廖秀麗女士、吳志明先生及許人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